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新人社办〔2019〕73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

建〔2018〕16号）及《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关于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新保支〔2018〕5号）要求,现就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工作，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长效机制，努力实现2020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的总体目标，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实施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全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三、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进领导小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推进落实。

四、实施步骤

主要是监督全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落实。

1. 农民工工资管理平台的职责

各县（市、区）人社、住建行政部门，利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签定劳务合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情况，银行代发工资情况，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情况，农民工的务工情况实施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将农民工欠薪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加大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施工企业使用农民工工资管理平台的监管力度。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利用其职能，对所属区域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施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不使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企业，督促限期整改，逐步实现由银行代发工资。

3. 银行、企业自主结合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项目的施工企业在上报签定劳动合同备案的基础上，自主选择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银行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企业开设帐户，提供便利服务，并及时将开设情况、资金注入情况上报人社、住建行政部门和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4. 积极对接

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开发公司，要与省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系统进行对接，做到数据能够及时上传，录

入信息精准。

五、落实制度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总承包企业要在银行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1. 施工总承包企业中标后，应在所辖区内的人社部门领取《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通知》（附件1）。

2.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申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应同时向开户银行提交该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附件2）。

3.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后，应及时将账户开立情况通报建设单位，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到农民工工资管理平台。同时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账户开立情况，向所辖区内的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备（附件3）。

4. 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或办理允许开工的相关手续时，住建部门应告知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标准拨付资金至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同时报所辖区内的人社部门将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信息录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附件4）。

5. 市政府投资项目和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统一到市人社局备案，并纳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六、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要求

1.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对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负总责，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机构，层层落实责任，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落实好相关政策，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顺利开展。

2. 2019年新开工工程项目，属于政府工程项目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切实落实各项措施，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因失职造成农民工工资欠薪事件发生的，造成严重影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项目，要积极主动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配合主管部门处理好农民工工资问题，坚决杜绝欠薪案件的发生。对恶意造成欠薪案件的企业，不仅追究责任人责任，同时，将企业记入诚信档案，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5. 请各单位于2019年7月20日前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分别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后每月3日前上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荆名振 0373—30263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徐恒博 0373—5211019

技术支持单位：河南壹测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梁学兵 18738319194

附件：1. 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通知

2. 承诺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报告

4. 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

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新乡市劳动关系监察科）

附件1

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

_____（单位）：

现你单位已中标_____工程，根据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办法〉的通知》（新保支办〔2018〕2号）规定，请贵单位指派人员于____年__月__日前到_____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2

承 诺 书

_____（银行）：

我公司已在贵行开立了_____工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账户名和账号）。
本公司向贵行郑重承诺：此账户的资金只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如有违反，贵行可拒绝支付资金并可将此违规行为报告市住建委和市人社局。

承诺单位：（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报告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中标（承建）的_____工程，已按新乡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办法〉的通知》（新保支办〔2018〕2号）有关规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和账号）。

专此报备。

附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公司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4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基础信息采集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代表		公司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地址	
营业范围		合同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联系电话 2	
涉及到的工种			
企业营业执照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总承包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时间	

附件5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豫人社办〔2019〕4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 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

121号)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豫建建〔2018〕16号)要求,现就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工作,实现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全面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长效机制,努力实现根治欠薪目标任务,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

二、实施范围

全省范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部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信息化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

三、推进措施

(一)实施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已开发了“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https://gzzf.hrss.henan.gov.cn/),各地可依托该系统开展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也可结

合当地实际选择其他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选择其他劳务实名制管理系统的市、县，要负责将工资支付等相关数据推送至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确保实现数据一张网。具体数据标准、设备接口标准详见“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数据接入平台—数据接入规范、设备接入规范”。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要及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各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将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项目名称等信息提供给相应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推进监管系统推广应用。选择使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的省辖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向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配系统查询帐号密码，并做好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操作应用培训。对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协调督促开发公司及时做好系统的改造、升级等工作。

（三）加强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工程项目设立劳资专管员，配备符合系统要求的设备，在农民工进场后10天内完成实名制信息的采集，建立农民工实名制动态信息监管台账，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主管部门明确的劳务实名制监管系统。农民工人员发生变动时要随时采集和上传。

（四）落实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

要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形式和支付时间。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劳务公司要在每月5日前，按照农民工工资实名制信息化要求，将上个月每个农民工的考勤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核算表和工资发放表等信息在农民工聚集地的宣传栏张贴公示，接受农民工的监督。

（五）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要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确保专用账户中有适当的储备金，能够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六）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要组织各施工企业、劳务公司，为农民工申办工资支付银行卡或者督促农民工开通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要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和建设单位审核后，交委托的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结月清。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领导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全面加强管理。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均要成立相关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项目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并

配备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二）各地要以推行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发放工资、银行代发工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各项长效制度，确保切实落实到位，发挥其根治欠薪的作用。

（三）在建筑施工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工作是治理欠薪的重要途径和有力保障，豫政办〔2016〕121号文件已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省综治委已将该项工作列为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重要考评指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不定期调度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实地督查、全省通报，并作为各地考核评价成绩的重要参考。

（四）各地在系统推广过程中，不得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指定建筑业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增加企业额外负担；不得指定存储、代发银行。对违规要求建筑业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请各地于2019年7月10日前将农民工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和工资支付在线监管推广应用工作方案分别报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后每月5日前上报一次工作进度情况。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赵 明 0371—6969018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卢群辉 0371—68080830

技术支持单位：湖北连邦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谭小丽 19103851301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局)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6月27日印发



